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说 明

- 1、 本报告无公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公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中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时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审核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238515565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21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普定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前言..... 7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其他相关文件..... 9

三、项目建设情况..... 10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项目建设内容..... 11

3.4、生产工艺..... 14

3.5、给水排水..... 18

3.6、劳动定员、年运行时间及工作制度..... 18

3.7、项目变动情况..... 19

四、环境保护措施..... 20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其他环保设施..... 21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7

六、验收执行标准..... 28

6.1、废气执行标准..... 28

6.2、噪声执行标准..... 28

6.3、固废执行标准.....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环保验收一览表..... 29

7.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监测分析方法..... 31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8.2、人员能力.....	31
8.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验收监测结果.....	32
9.1、生产工况.....	32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十、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3、总体结论.....	42
10.4、验收监测建议.....	42
附图 1、厂区雨污管线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2、现场及环保设备图片.....	45
附件 1、环评批复.....	47
附件 2、委托书.....	51
附件 3、工况表.....	52
附件 4、租赁协议.....	54
附件 5、监测报告.....	56
附件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4

前言

1 项目背景

目前全世界塑料的消费量很高，但废弃的塑料只有很少部分被利用，大部分被随意丢弃，造成资源的浪费和环境污染。因此建设规范的废塑料再生加工项目，可以解决目前国内塑料资源短缺、废旧塑料加工分散、无序经营带来的污染环境、危害健康和浪费资源现象，其回收利用技术有着广阔的前景。

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在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河柳村 2 组建设“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生产内容和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的鼓励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所列的项目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基本情况

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河柳村 2 组，租用已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335m²，合约 2 亩，总建筑面积 1000m²。本项目租用普定县黄桶街道河柳村 2 组原石青厂闲置厂房和办公室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配套建设供水、污水、供电、道路等附属工程，并购置相应的设备和环保设施。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项目，原料为废塑料编织袋，主要成分为 PP、PE，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湿式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挤出造粒生产线、切料机、风机、水泵等，生产 PP 再生颗粒及 PE 再生颗粒。

3 主要结论

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城市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二、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8日；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 (3)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6月1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的《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2月；
- (2)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定县物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书批复（2019）第9号。

2.4、其他相关文件

- (1)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委托书，2020年05月26日。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河柳村 2 组，租用已有闲置厂房，项目地址详见图 1，平面布置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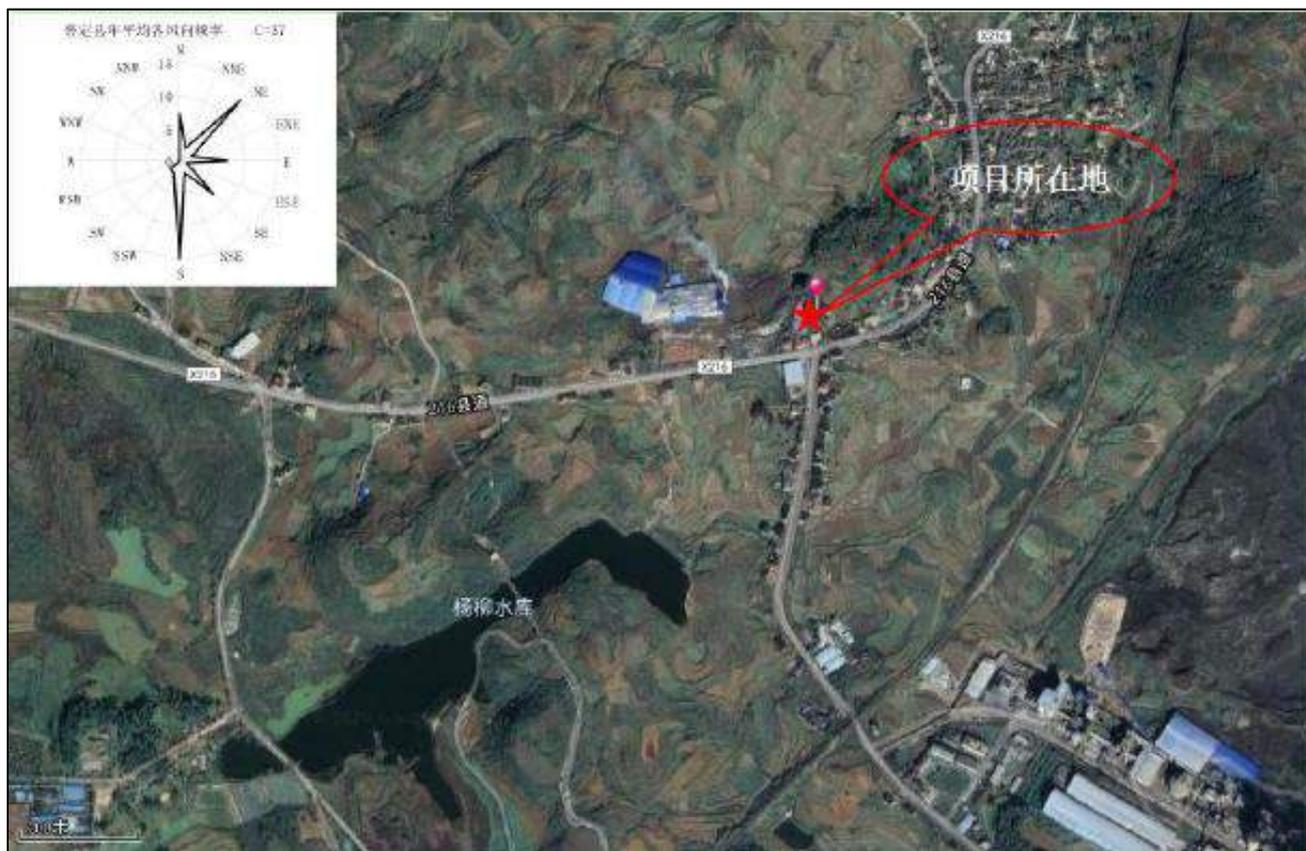


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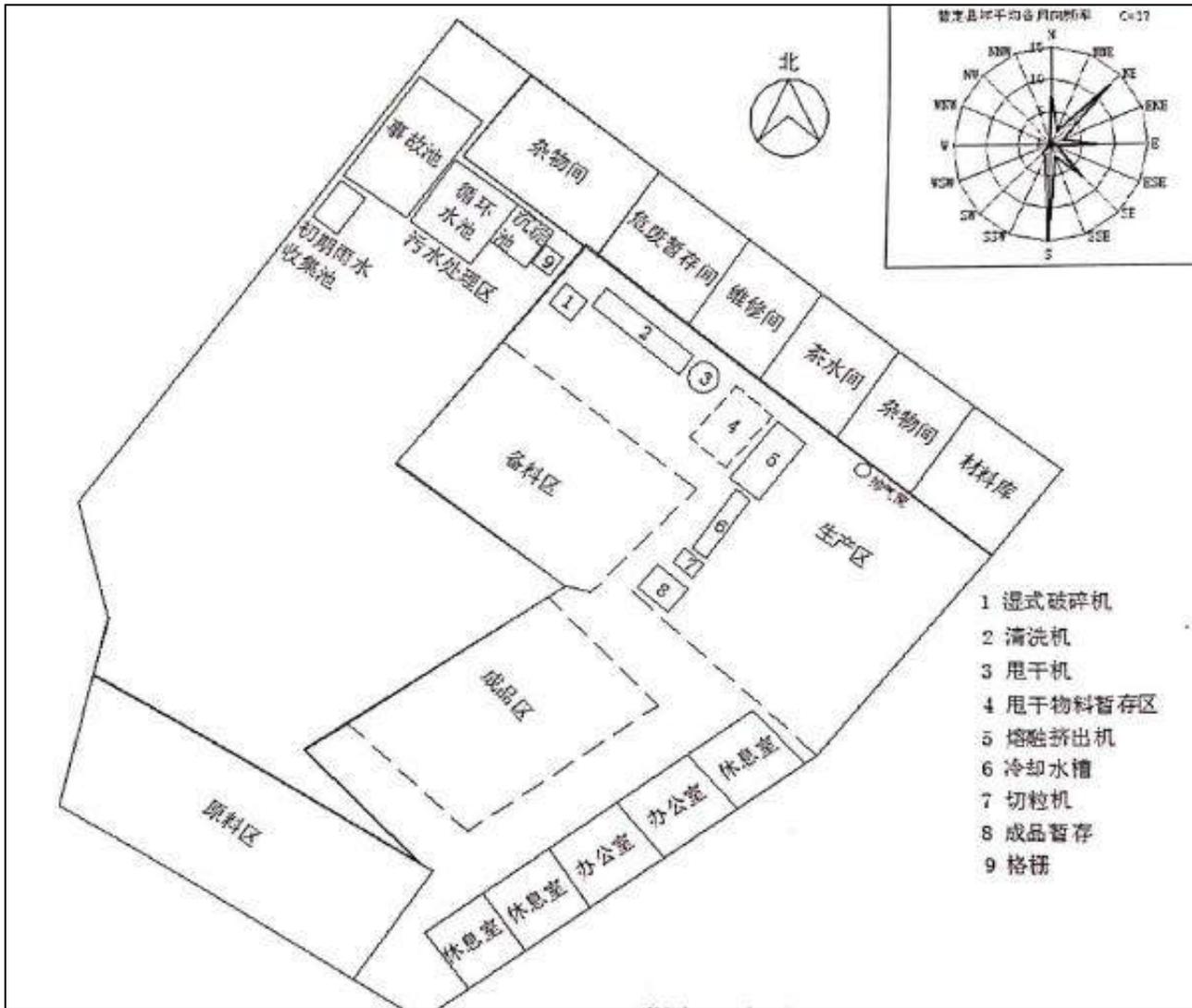


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3.2、项目建设内容

3.2.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河柳村 2 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5° 40'53.41"，北纬 26° 13'47.97"。

投资总额：50 万元，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6%。

建设规模：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项目，原料以废旧的水泥编织袋、砂编织袋为主，主要成分为 PP、PE，产品为 PP 再生颗粒及 PE 再生颗粒。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3-1，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类别	名称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600m ² ，60m×60m，蓝色彩钢板+砖混结构，布置生产线 1 条：设置 1 台湿式破碎机，1 个清洗水槽、1 台甩干机、1 套熔融挤出机、1 个冷却水槽、1 台切料机	租用原有厂房，新购设备	
	备料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15m×10m，蓝色彩钢板+砖混结构	利用原有厂房已有建筑	
	污水处理区	设置 1 套“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循环水池”废水处理系统，以及事故情况下使用的事故池。各水池容积分别为：沉砂池：3m×3m×2.5m=22.5m ³ ，澄清池：3m×3m×2m=18m ³ ，循环水池：5m×5m×3m=75m ³ ，事故池：5m×4m×2.95m=59m ³	在现有场地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 126m ² ，28m×4.5m，砖混结构		
贮运工程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44m ² ，18m×8m，蓝色彩钢板+砖混结构	利用原有厂房已有建筑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29.5m ² ，8.5m×27m，蓝色彩钢板+砖混结构，半封闭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黄桶街道版电站引入，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	已有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作为供水源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顺地势进入厂区北侧的排水沟，办公生活污水（不设置食堂）进入旱厕并定期清掏，冷却系统排水经沉淀后直接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厂区洒水抑尘、绿化，其余生产废水进入 1 套“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循环水池”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供热	冬季使用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区	原料区内加设 1 台移动式洒水设备，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新建
		破碎	采用湿法破碎	新建
		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机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常驻员工 3 人，不设置食堂）进入旱厕并定期清掏	/
		生产废水	设置 1 套“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循环水池”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经达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冷却系统排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	新建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间地面冲洗、厂区洒水抑尘、绿化。	
	噪声	室内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设施	新建
	污泥暂存池	设置防渗、导流渠、自然沉降	新建
	危废暂存间	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角，10m ² ，储存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机油以及不合格生产原料中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箱	3个加盖的塑料垃圾桶	/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湿式破碎机	800型	台	1
2	清洗水槽（配备清洗机）	7m×1.1m×1.2m	台	1
3	甩干机	/	台	1
4	熔融挤出机	280型	台	1
5	切料机	/	台	1
6	风机	7.5kW	台	1
7	冷却水槽	4m×0.6m×0.35m	台	1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一览表见表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消耗量 (t/a)	备注
1	原料	废旧水泥、砂编织袋	5005	PP、PE
2	清洗剂	聚乙二醇类	0.02	清洗
3	活性炭	/	3	废气处理
4	絮凝剂	聚铝 (PAC)	0.46	废水处理
5	滤网	/	2.52	废气处理
6	机油	/	0.2	设备润滑

原料性质：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废品收购站收购的废旧水泥编织袋、砂编织袋(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企业为确保原料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条件》，在从废品收购站回收废塑料编织袋的时候，就确保原料必须为水泥、砂废编织袋:在源头上确保原料品质，不得接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危险废物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企业必须从源头进行控制，将可能受到危险废物污染影响的不合格的废旧编织袋挡在厂区大门外，决不允许进厂。

本项目年用废编织袋的数量为 5005t。具体化学性质为:

a、聚丙烯:聚丙烯(PP)

英文名称: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比重: 0.9-0.91g/m³

成型收缩率: 1.0-2.5%

成型温度: 160-22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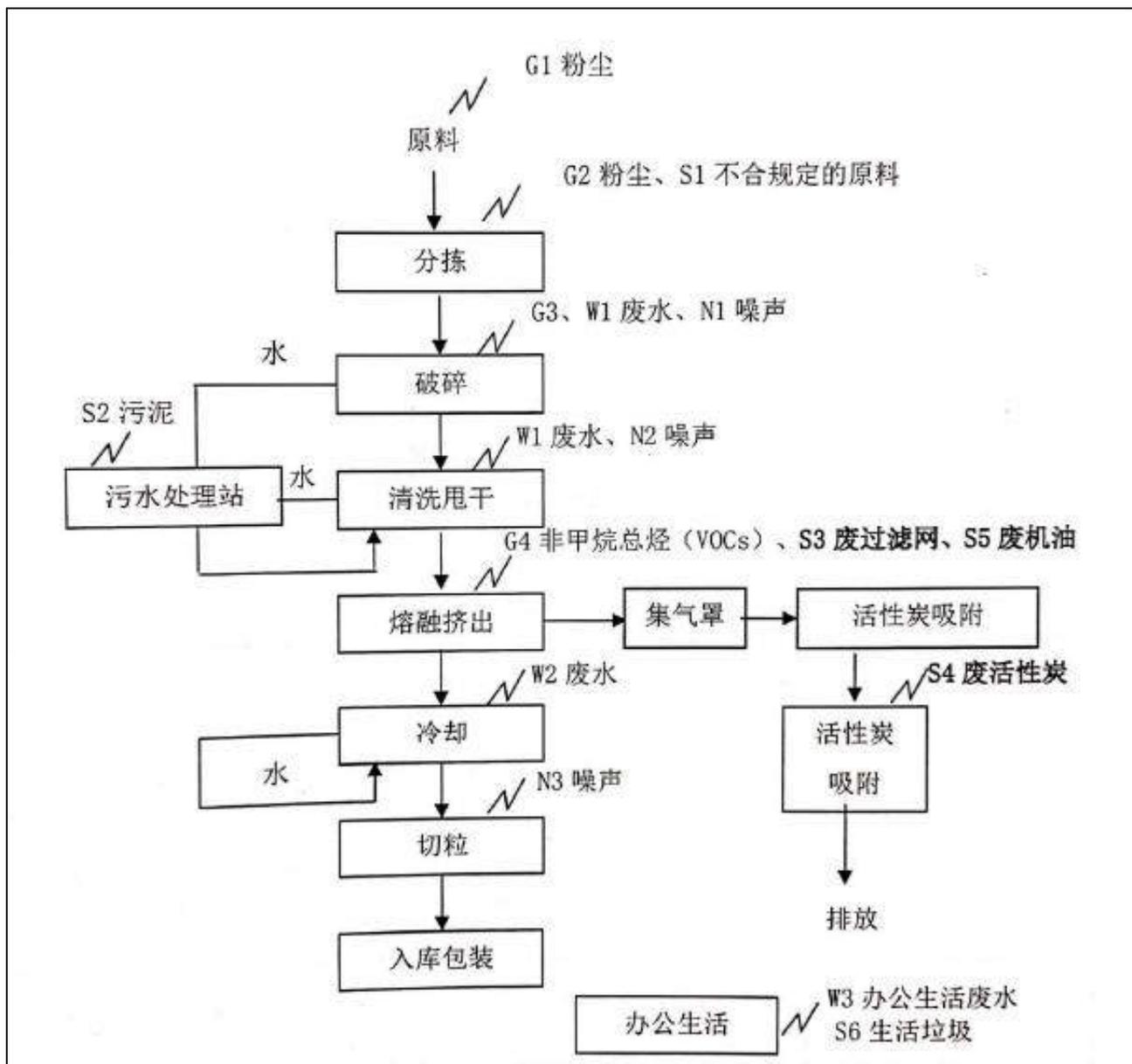
裂解温度: 328-410C

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C 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b、聚乙烯:属通用塑料,为柔软、蜡状的白色固体,无味、无臭、由乙烯聚合而成。熔融温度为 105~200C,分解温度为 310C 以上,易燃,离火后能继续燃烧,化学特性较好,在常温下可耐稀硫酸和稀硝酸。PE 本身无毒,其危害主要是在环境中的难降解性及燃烧产物的环境污染。

3.4、生产工艺

本项目塑料再生颗粒原料主要是废旧水泥和砂编织袋。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分拣、破碎、清洗、甩干、熔融挤出、造粒、包装。



全厂总体工艺流程图

3.4.1、工艺流程简述

(1) 分拣

原料进厂时首先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预处理情况，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在压胶工段由于硫磺的熔点较低（114℃左右），过高的温度会导致硫磺在开炼机上熔融，并引起烧结，造成混炼胶出现早期硫化，使橡胶制品的物理性能下降或生成熟胶而造成经济损失。本项目采用开炼机将原料混炼胶片经过反复压片均匀之后卷成圆柱型。

其次进行拆包、人工分拣。人工分拣首先由工人将原料中夹裹的杂质挑拣出来，如树叶、

木片、石子等:其次将肉眼可以确定的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废塑料挑拣出来,如医疗废弃物、明显黏连其他不明物质的废塑料:最后分拣出不符合常规认知的废塑料(常规认知的废塑料指建设单位要求的废编织袋)挑拣出来。

分拣出来的树叶、木片、石子等,该杂质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废编织袋主要为废旧的水泥编织袋、砂编织袋等(不包含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编织袋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材质为聚丙烯、聚乙烯。杂质主要为水泥、砂子等,含量约为1%。企业为确保原料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条件》,在从废品收购站回收废塑料编织袋的时候,就确保原料必须为水泥、砂废编织袋:在源头上确保原料品质,不得接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危险废物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企业必须从源头进行控制,将可能受到危险废物等污染影响的不合格的废旧编织袋挡在厂区大门外,决不允许进厂。

(2) 破碎

采用湿法破碎,原料进入粉碎机腔体内通过叶轮高速旋转,破碎用水通过水管接入,在破碎过程中,物料与叶片,齿盘,物料与物料之间的相互反复冲击,碰撞,剪切,摩擦等综合作用下,将废塑料编织袋粉碎成碎片。破碎后的碎片粒径为2-3cm左右。

(3) 清洗

碎粒从粉碎机出口进入清洗水槽,水槽内安装喷水管和搅叶,螺旋输送机从粉碎机接收废塑料片后,将其运至清洗槽内,漂浮在水面上,在喷射水流和搅叶的搅动作用下冲洗掉废塑料表面物质,并往前运动至甩干机。

(4) 甩干

经带耙齿的捞料机提升进入滚筒式甩干机甩干,滤去塑料上的水。甩干机能源采用电。经甩干的物料堆存在甩干机旁边的甩干物料暂存区,等待进入下一工序——熔融挤出。

(5) 熔融挤出

将甩干物料暂存区的废编织袋碎片人工加入挤出机,电加热至150-180C,使废碎粒成为熔融状态,再通过双螺杆挤出成条状。该过程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此过程一般持续15分钟。

在此温度控制下,聚乙烯、聚丙烯不会发生裂解,因此不会产生多环芳香烃类有机物。但是在高温融化的过程中仍会有少量的挥发性较强的有机气体释放出来以及碎片表面残留物会有少量的挥发性较强的有机气体释放出来,主要为丙烯以及一些苯系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排放量较小，在车间内设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冷却、切粒

挤出成条状的塑料浸入钢制冷却水槽内冷却定型(使用后的冷却水定期外排至循环水池，降温后再次返回冷却水槽)，冷却成型的半成品人工接入切粒机进行自动切粒后成为再生塑料颗粒（粒度 $8\times 10\text{mm}$ ）。

(7) 检验入库

经检验不合格的次品及边角料通过湿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3.4.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破碎时喷水除去塑料袋附着的粉尘，这部分废水经滚动筛网+沉淀+过滤进入回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主要是清洗生产线工序，废水经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达标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冷却系统废水使用后收集进行集中处理，在冷却水槽附近设置用水管和排水管，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项目不设置食堂，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原料储存、卸车过程	粉尘	无组织	洒水抑尘
分拣			
破碎			
熔融挤出	VOCs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沉砂池和澄清池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垃圾指定存放地，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废机油、废过滤网、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沉淀的污泥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全部外售制砖。

(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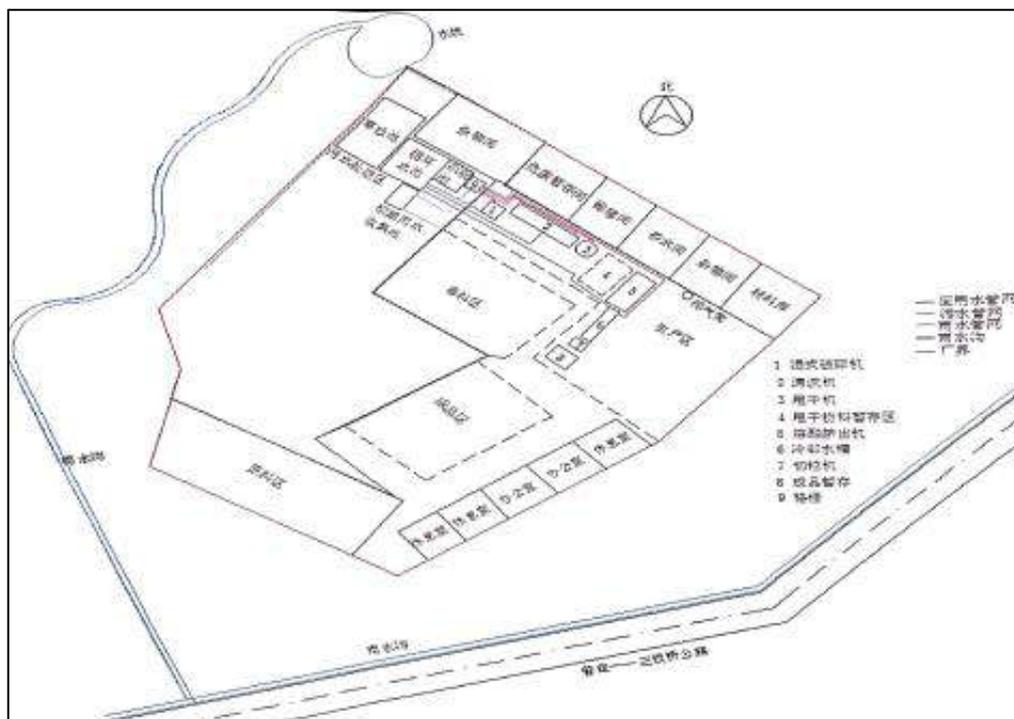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1) 对于室内噪声源：应尽量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质量良好、同类设备中声级较低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2) 防振减震措施：所有电动设备的基座应安装防振减振垫片，与动力设备连接的管道应安装软性接头，并对管道进行固定加固处理，防止因设备管道振动引起的噪声；(3) 高噪声机械采取隔声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维修与维护，以减少动力机械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3.5、给水排水

给水：项目使用市政自来水作为供水源，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和分质分流的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系统。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使用；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雨污管线平面布置图如下图所示：



项目雨污管线平面布置图

3.6、劳动定员、年运行时间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管理人员 2 人，常驻职工 3 人。年工作 330d，每天工作 9 小时，夜间不生产。

3.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变动部分见下表。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对象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化
大气环境	一套移动式洒水设备	已建设移动式洒水设备	无变化
	湿法破碎		
	一套集气罩+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效率不低于90%,综合去除效率为8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活性炭处理装置),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15m	无变化
水环境	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	已建设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	无变化
声环境	通过设备减震、消声器、基础减震措施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定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已设置垃圾桶	无变化
	污泥:脱水后外售制砖	已核实,见污泥处置协议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已单间建设危废暂存间	无变化
	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核实,见危废处置协议	无变化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湿式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冷却系统废水。

①湿式破碎废水：用于除去塑料袋附着的粉尘，这部分废水经滚动筛网+沉淀+过滤进入回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②清洗废水、甩干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生产线工序，清洗工序用水主要为循环水，这部分废水经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达标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③冷却系统废水：在项目生产区破碎机、冷却水槽附近设置了用水管和排水管，各部分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完成后通过循环水池进行回用。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生活污水仅为员工如厕及洗手的污水，该部分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1.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储存、卸车过程，分拣、破碎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 VOCs。

在原料储存、卸料、分拣、破碎阶段过程中通过设置 1 台移动式洒水设备，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该阶段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在固态废塑料加热转化到流态塑料的过程中，会有有机气体产生。本项目在熔融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

4.1.3、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同时为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厂区四周做好绿化降噪的工作。因此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质量好、同类设备中声级较低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

②防振减振措施：所有电动设备的基座安装防振减振垫片，与动力设备连接的管道安装软性接头，并对管道进行固定加固处理，防止因设备管道振动引起的噪声。

③高噪声机械采取隔声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维修与维护，以减少动力机械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4.1.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机油、生活垃圾。

(1) 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会产生污泥，沉淀的底泥脱水后暂存在污泥暂存池，全部外售制砖。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废过滤网

本项目内设置了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这部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熔融挤出机使用的滤网会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不能使用，需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过滤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2、其他环保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风险主要来自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下发生超标排放，将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并影响周围居民的人体健康。为此，建设单位应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规程，车间内禁止烟火；

(2) 加强应急事故池建设，确保应急事故池质量达标，防止因质量不达标导致事故池破损，废水外溢。

(3) 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沉淀池进行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能及时作出反应及有效的应对。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4.2.2、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环保设备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设备措施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废气	原料区	粉尘	全封闭式结构，卸车、分拣在全封闭的原料区中进行	/	1	计入工程
			原料区内加设 1 台移动式洒水设备，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	1	0.5
	生产车间	粉尘	湿法破碎	/	1	0.5
		VOCs	设置 1 套集气罩，集气效率 90%，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3000m ³ /h，去除效率为 80%，废气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	1	5.0
废水	生产废水	SS、COD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常驻员工 3 人，不设置食堂）进入旱厕，定期清掏，冷却系统排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厂区洒水抑尘、绿化，其余生产废水进入 1 套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循环水池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座	1	2.0
	生活污水	SS、COD、BOD、NH ₃ -N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设 2m ³ 的污泥暂存池，收集后的污泥全部外售制砖	个	1	计入工程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箱	个	3	0.3
	生产车间	危险固体废物	设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个	1	1.0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	基础减振、厂房内布置等	/	/	计入工程
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防渗措施:参照 GB18598，危废暂存区天然基础层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 ⁻⁵ cm/s，且其厚度不应小于 2m，其余情况参照 6.2.3 或 GB18598 执行。				计入工程
	一般防渗区	主要为生产区，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计入工程
	简单防渗区	主要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办公休息室、杂物间、材料库等其他厂区，防渗措施:做硬化处理				0.5
合计						9.8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河柳村 2 组，占地面面积 1335m²，租用普定县黄桶街道河柳村 2 组原石青厂闲置厂房和办公室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配套建设供水、污水、供电、绿化、道路等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 1000m²。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项目，原料为废塑料编织袋，主要成分为 PP、PE，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湿式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挤出造粒生产线、切料机、风机、水泵等，生产 PP 再生颗粒及 PE 再生颗粒。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在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河柳村 2 组建设“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生产内容和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的鼓励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所列的项目范畴，并且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关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交通方便，项目区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 年第 81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根据环保要求实施各项环保措施，保证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污染达标排放，且本项目的建设生产和取得了周边居民的一致同意和支持。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引用已经通过审批的《普定县源丰塑料再生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白岩脚的空气现状监测数据以及《安顺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

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引用《普定顺达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橡胶再生利用项目》中对木拱河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无污水外排，事故废水外排最终接纳水体为项目东侧 1.7km 处的木拱河，该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木拱河 3 个监测断面中，所有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木拱河总体水质良好。且根据《安顺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2018 年全市市控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波玉河(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木拱河为其上游支流)水质规定类别 III类，2017、2018 实达类别为 II类，水质良好。

(3) 地下水环境

本次评价引用《普定县贵浙塑料再生颗粒厂年产 300 吨再生颗粒》中对河柳村地下水井的监测数据。同时引用《普定顺达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橡胶再生利用项目》中对太平村、陈家寨水井的监测数据。河柳村地下水点监测项目中总硬度及细菌总数超过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陈家寨与太平村细菌总数超过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陈家寨 pH 超过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其余监测项目达标，细菌总数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地下水出露点附近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所致，总硬度超标原因为当地地质造成，当地地质主要为 T₂g₃ 关岭组第二段青岩组，主要水文地质特征为白云岩、白云质灰岩。

(4) 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及关心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2.3-45.5dB(A),夜间为 35.2 -38.6dB(A)。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5) 土壤环境

本项目委托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根据统计结果可知，建设用地监测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料储存、卸车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区采用砖混+彩钢全封闭式结构,卸车在全封闭的原料区中进行。环评要求原料区内增设 1 台移动式洒水设备,定期进行洒水抑尘,不仅可以防止废品自燃,还可以有效抑制起尘,抑尘率基本可以达到 99.5%以上,采取此措施后,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分拣粉尘: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区内,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在全封闭的原料区中进行,环评要求原料区内增设 1 台移动式洒水设备,定期进行洒水抑尘,不仅可以防止废品自燃,还可以有效抑制起尘,抑尘率基本可以达到 99.5%以上,采取此措施后,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破碎粉尘:本项目采用喷淋降尘的方式收集粉尘,通过喷淋后形成含尘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流向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因此,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可以忽略不计。

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本项目报对该工序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在挤出机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共 1 套,然后由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在生产车间安装 1 台轴流风机,将车间内逸散的有机废气通过强制通风排出车间。采取以上措施后,非甲烷总烃(VOCs)可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同时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VOCs)预测值占标准限值的比例较小,可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湿式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冷却系统排水、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不设置食堂)进入早则,定期清掏,冷却系统排水经沉淀后直接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厂区洒水抑尘、绿化,其余生产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终达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循环水池”,处理规模为 10m³/d。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的生产运营不会对评价区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地下水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调节水池若发生泄漏,100 天、1000 天、10a 后均不涉及敏感目标。且本项目下游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集中供水水源地产生影响。

(4) 固废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回收利用价值均不大。本项目沉砂池和澄清池污泥暂存池暂存，含水率满足制砖要求时，全部外售制砖。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危险废物(HW06，危废代码 900-406-06)，废机油(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噪声

本建设项目在运行中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风机、泵类及各种设备等机械动力设备。其声压等级为 60~90dB (A)。营运期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为 33.3dB (A)- 48.9dB (A)，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 土壤环境

通过对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提出源头控制、绿化、分区防渗等要求后，大气降水、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情况下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6、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冬季供暖使用电，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故本项目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是生产车间产生的 VOCs，建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VOCs: 0.32t/a。

7、建议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将节能降耗指标纳入各生产环节的考核中，实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3) 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强化环境管理，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4) 注意保持清洁卫生，防止对周边的环境卫生产生影响。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5.3、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卸车、分拣	TSP	卸车、分拣在原料区内进行，原料区内增设移动式洒水设备，产生量很少，忽略不计。	已安装移动式洒水设备
		TSP		
	破碎	TSP	湿法破碎，产生量很少，忽略不计	
	熔融	VOCs	挤出机上安装集气罩，用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去除效率为8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已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水体污染物	破碎、清洗、循环、甩干、及少量简单生活污水	COD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不设置食堂)进入旱厕并定期清掏，冷却系统排水经沉淀后直接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厂区洒水抑尘、绿化、其余生产废水进入1套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厂区已建设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循环水池系统
		BOD		
		SS		
		NH ₃ -N		
		LAS		
固体废弃物	污水处理	污泥	全部外售制砖	已有外售协议
	熔融挤出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	未签订危废协议
		废过滤网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项目无废机油产生	已核实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	
噪声	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已对各设备做减震装置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普定县物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书批复〔2019〕第9号和《普定县物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执行标准

因子		限值		限值来源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有组织	VOCs	50mg/m ³	1.5 kg/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2、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噪声执行标准

因子	限值 dB(A)	限值来源
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50	

6.3、固废执行标准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环保验收一览表

表 7-1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环境要素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及要求
大气环境	卸料工序、分拣工序粉尘	一套移动式洒水设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破碎工段粉尘	湿法破碎	
	熔融挤出工序 VOCs	一套集气罩+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不低于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水环境	湿式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冷却系统排水、办公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分别收集, 办公生活污水(不设置食堂)进入旱厕并定期清掏, 生产废水设置 1 套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废水处理系统	全部回用, 不外排。《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砂池和澄清池污泥	污泥经自然沉降后含水率低于 60%, 全部外售制砖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废暂存间	1 间为危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厂区合理分布 3 个垃圾桶, 定期清运至黄桶街道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 (CJ/T368-2011) 中相关规定
地下水环境	分区防渗	简单防渗区: 原料区、成品区、办公休息室、杂物间、材料库等其他厂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	一般防渗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或 GB16889; 重点防渗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或 GB16889。
土壤	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废气、废水、固废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源头控制、绿化、分区防渗等	参照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等环保措施验收执行标准及要求。

7.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

有组织:

监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排口。

监测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VOC_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7.2.2、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 2 类标准。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VOCs*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现场采样人员均通过本公司培训考核，考核通过并持有上岗证。

8.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中规定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2020年5月26日至27日和7月30至7月31日，我公司对该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生产工况

按设计年生产来计算，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工况为80%-100%。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9-1。

表 9-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运行负荷%
2020.5.26	PP 及 PE 再生颗粒 5000t/a	14.4t/d	95%
2020.5.27	PP 及 PE 再生颗粒 5000t/a	14.17t/d	93.5%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和表 9-7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2020.5.26			2020.5.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F ₁ 、上风向 1#参照点	0.027	0.084	0.056	0.055	0.113	0.028	1.0	达标
	F ₂ 、下风向 2#监测点	0.164	0.224	0.111	0.193	0.141	0.224		达标
	F ₃ 、下风向 3#监测点	0.328	0.308	0.250	0.276	0.367	0.391		达标
	F ₄ 、下风向 4#监测点	0.137	0.196	0.250	0.166	0.226	0.14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5.26，阴；2020.5.27，阴； 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2020.7.30			2020.7.3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F ₁ 、上风向 1#参照点	<0.07	0.15	<0.07	0.14	0.08	0.15	4.0	达标
	F ₂ 、下风向 2#监测点	0.44	0.20	0.27	0.39	0.26	0.09		达标
	F ₃ 、下风向 3#监测点	0.13	0.22	0.24	0.19	0.15	0.12		达标
	F ₄ 、下风向 4#监测点	0.08	0.12	<0.07	0.16	0.37	<0.07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7.30，晴；2020.7.31，晴； 2、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F ₅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F ₆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2020.5.2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表 2	单项评价
平均湿度 (%)		3.9	4.0	4.0	4.0	3.4	3.3	3.5	3.4	—	—
温度 (°C)		46	45	45	45	38	39	39	39	—	—
流速 (m/s)		13.2	13.0	13.2	13.1	5.45	5.33	5.20	5.33	—	—
标干流量 (m ³ /h)		675.0242	666.6836	672.1973	671.3017	700.8347	683.1046	664.7797	682.9063	—	—
VOCs	浓度 (mg/m ³)	5.13	4.64	5.31	5.03	2.91	3.45	0.66	2.34	5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0×10 ⁻³	2.4×10 ⁻³	4.4×10 ⁻⁴	1.6×10 ⁻³	1.5kg/h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201				0.0490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备注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F ₅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F ₆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2020.5.2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表 2	单项评价
平均湿度 (%)		4.1	4.0	3.9	4.0	3.6	3.4	3.3	3.4	—	—
温度 (°C)		45	46	45	45	39	40	41	40	—	—
流速 (m/s)		13.3	13.0	13.2	13.2	5.59	5.60	5.22	5.47	—	—
标干流量 (m ³ /h)		677.3656	662.8663	672.2955	670.8425	714.6524	714.4126	663.0383	697.3678	—	—
VOCs	浓度 (mg/m ³)	4.10	6.16	7.65	5.97	0.75	0.69	0.70	0.71	5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5.4×10 ⁻⁴	4.9×10 ⁻⁴	4.7×10 ⁻⁴	5.0×10 ⁻⁴	1.5kg/h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201				0.0490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备注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F ₅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F ₆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检测项目		2020.7.3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平均湿度（%）		4.10	4.00	4.00	4.10	3.50	3.60	3.60	3.57	—	—
温度（℃）		49.2	48.5	48.6	48.8	43.2	43.3	43.5	43.3	—	—
流速（m/s）		9.1	9.0	9.0	9.0	3.5	3.4	3.5	3.5	—	—
标干流量（m ³ /h）		459	456	455	457	442	429	441	437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5.76	2.44	1.67	3.29	5.70	4.65	4.58	4.98	100mg/m ³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m ² ）		0.0201				0.0490				—	
排气筒高度（m）		—				15				—	
备注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表 9-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四）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F ₅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F ₆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检测项目		2020.7.3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平均湿度（%）		4.10	4.20	4.00	4.10	3.40	3.50	3.50	3.50	—	—
温度（℃）		47.9	47.7	47.0	47.5	43.5	43.6	43.9	43.7	—	—
流速（m/s）		8.7	9.0	8.9	8.9	3.5	3.4	3.6	3.5	—	—
标干流量（m ³ /h）		440	456	452	449	442	429	453	441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7.84	8.21	1.80	5.95	3.97	5.40	5.55	4.97	100mg/m ³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m ² ）		0.0201				0.0490				—	
排气筒高度（m）		—				15				—	
备注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由表 9-2 和 9-7 监测结果可以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4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9 排放限值。

（2）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单项评价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 监测 结果	2020.5.26	N ₁ 、厂界东侧外 1 米	58.1	60（昼）	机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 米	54.8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 米	54.8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 米	58.8			达标
		N ₁ 、厂界东侧外 1 米	38.7	50（夜）	环境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 米	39.8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 米	38.6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 米	38.6			达标
	2020.5.27	N ₁ 、厂界东侧外 1 米	57.8	60（昼）	机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 米	53.1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 米	52.2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 米	59.0			达标
		N ₁ 、厂界东侧外 1 米	39.3	50（夜）	环境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 米	39.1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 米	39.2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 米	38.9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3、检测前校准值93.8dB(A)，检测后校准值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0.5.26	阴	2.0	1.3
2020.5.27	阴	2.0	1.2

经监测，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查阅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书批复〔2019〕9号，上述文件未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作出要求。

10.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设置的1套“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循环水池”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使用。本次验收不对废水作评价。

10.1.2.2、废气

项目主要是原料储存、卸车、分拣、破碎工序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通过洒水抑尘、湿法破碎能够使粉尘达标排放；在熔融挤出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监测，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4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9排放限值。

10.1.2.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破碎机、风机、泵类及各种设备等，各设备均在室内布置，在设备的底座上采取减震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源头。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1.2.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包括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生活垃圾。等，具体处置如下：

- 1、污泥：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全部外售制砖，其协议见附件。
- 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 3、危险废物：①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②废活性炭、废过滤网：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网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2.5、环境管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7月制定了《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本制度包含了（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3）危险废物管理制度（4）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现项目环保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

10.1.2.6、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公司法人负责，定期对活性炭收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以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达标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储存、卸车、分拣、破碎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VOCs，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9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4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0.3、总体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基本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该建设项目已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验收监测建议

- (1) 项目加强对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循环水池的维护和防渗检查，防止废水处理系统中各池体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2) 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3) 项目应做好危废处理台账记录，严禁随意堆放；
- (4) 项目应完善相应的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事件的演练。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河柳村2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5°40'53.41"，北纬 26°13'47.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再生塑料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4752t/a			环评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书批复（20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8			所占比例（%）	1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			所占比例（%）	19.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30天				
运营单位	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0.5.26-2020.5.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排放量—吨/年。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附图 1、厂区雨污管线平面布置图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附图 2、现场及环保设备图片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熔融挤出机



集气罩



危废暂存间



项目现场



废水处理系统



危废处理间



附件 1、环评批复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书批复〔2019〕9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普定县普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安顺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安环评估书〔2019〕7号）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书》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河柳村 2 组，占地面积 1335m²，建筑面积 1000m²，租用河柳村 2 组原石青厂闲置厂房和办公室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配套建设供水、污水、供电、绿化、道路等附属工程。建设年产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原料以废旧的水泥编织袋、砂编织袋为主（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主要成分为 PP、PE，产品为 PP 再生颗粒及 PE 再生颗粒。

- 1 -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所列的范畴，并且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关条件，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水环境污染防治。施工期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作物施肥。运营期生产废水（湿式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等），设置1套“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循环水池”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产场地进行硬化，实施雨污分流，冷却系统排水和办公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厂区洒水抑尘、绿化。

(二) 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篷布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粉尘）污染，机械及车辆废气选用尾气排放合格的车辆，降低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原料区采用封闭式结构，原料储存、卸车、分拣在原料区中进行，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破碎粉尘采用喷淋降尘的方式，喷淋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流向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的要求。生

产车间安装1台轴流风机,将车间内逸散的有机废气通过强制通风排出车间,厂界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采取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定期维修保养车辆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运营期产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隔音罩等,并加强对各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对其破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选用隔音及消音性能较好的材料;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环境绿化,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运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废弃包装物由废物收购站统一收购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砂池和澄清池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污泥暂存池收集后外售给砖厂,建立转运台账;不符合规定的生产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返回废品收购站;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及部分不符合规定的生产原料属于危险废物,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在项目生产运

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 《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负责。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共10份

附件2、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电环书批复[2019]9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0年5月25日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附件3、工况表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4.040 日期: 2020.5.26

企业名称(盖章)		普定县裕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柳村2组	
法人代表		曾云忠		联系人		廖余林	
行业类别		废旧资源加工		联系电话		13238515565	
建厂时间		2019年3月25日		行业类别		废旧资源加工	
年平均生产时间		330天		每天生产时间		9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PP及PE再生颗粒		5000吨		正常(144t/d)		95/100	
废气							
设备名称		颗粒制造机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20.4.25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20000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湿式破碎机		800型				1	0
甩干机		7m x 10m x 10				1	0
熔融挤出机		280型				1	0
风机		7.5KW				2	0
备注							

填表人: 廖余林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附件4、租赁协议

水塘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曹正恒

乙方：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水塘事宜，达成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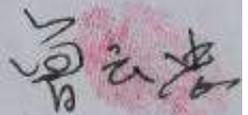
一、甲方将位于普定县黄桶街道河柳村2组（原石膏厂现有厂房）的水塘租给乙方使用。

二、水塘情况：此水塘是原石膏厂的荒坡改建的，后转让给甲方所有，东抵华光友土地，南抵厂房，西抵砖厂，北抵华成发土地。

三、租用金额：1600元/年。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曹正恒

乙方（签章）：普定县营余

见证方：

2020 年 7 月 26 日

证 明

兹有位于我河柳村杨柳组红砖厂旁原石膏厂水塘，使用权属归属我村杨柳组村民曹正恒（男，汉族，身份证号：522527196508130518）。

特此证明

黄桶街道河柳村村民委员会

2020年7月30日

附件5、监测报告

中[检]202004040 第 1 页 共 10 页



中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Technology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2004040
项目名称 Name	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颗粒生产制造建设 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 Compiled By <u>董芳</u>	签发 Approved By <u>周建威</u>
审核 Inspected By <u>陈树</u>	签发人职位 Post <u>授权签字人</u>
检测日期 Test Date <u>2020.5.26-2020.6.16</u>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u>2020.6.16</u>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在检出限后加“L”或者用“ND”、未检出、“<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 (检) 测 单 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238515565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21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普定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F ₁ 、上风向 1 [#] 参照点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3 次	
	F ₂ 、下风向 2 [#] 监测点			
	F ₃ 、下风向 3 [#] 监测点			
	F ₄ 、下风向 4 [#] 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F ₅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VOC ₅ *
		F ₆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声环境	N ₁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夜间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N ₂ 、厂界南侧外 1 米			
	N ₃ 、厂界西侧外 1 米			
	N ₄ 、厂界北侧外 1 米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据组）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废气	F ₁ 、上风向 1 [#] 参照点	2020.5.26 至 2020.5.27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₂ 、下风向 2 [#] 监测点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₃ 、下风向 3 [#] 监测点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₄ 、下风向 4 [#] 监测点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F ₅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8 支 Tenax 管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₆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8 支 Tenax 管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₂ 、厂界南侧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₃ 、厂界西侧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₄ 、厂界北侧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中规定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监）测数据

4.1、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天气参数			
单位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C	kPa	m/s	°
1	F ₁ 、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5.26	202004040F ₁ 101-1	0.027	14.7	87.08	1.8	123.7
			202004040F ₁ 102-1	0.084	20.6	86.85	1.9	130.9
			202004040F ₁ 103-1	0.056	18.5	86.92	2.0	124.2
2	F ₂ 、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04040F ₂ 101-1	0.164	14.6	87.10	1.9	119.6
			202004040F ₂ 102-1	0.224	20.4	86.87	2.1	128.4
			202004040F ₂ 103-1	0.111	18.2	86.94	1.7	120.7
3	F ₃ 、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04040F ₃ 101-1	0.328	14.5	87.09	2.0	120.4
			202004040F ₃ 102-1	0.308	20.6	86.83	1.9	129.1
			202004040F ₃ 103-1	0.250	18.4	86.92	1.7	115.7
4	F ₄ 、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04040F ₄ 101-1	0.137	14.6	87.11	1.9	121.5
			202004040F ₄ 102-1	0.196	20.8	86.86	1.8	133.2
			202004040F ₄ 103-1	0.250	18.3	86.91	2.0	126.7
5	F ₁ 、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5.27	202004040F ₁ 201-1	0.055	16.8	86.95	1.8	120.3
			202004040F ₁ 202-1	0.113	22.3	86.75	2.0	117.1
			202004040F ₁ 203-1	0.028	19.7	86.81	1.7	131.6
6	F ₂ 、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04040F ₂ 201-1	0.193	16.3	86.96	1.9	125.3
			202004040F ₂ 202-1	0.141	22.6	86.71	1.9	119.8
			202004040F ₂ 203-1	0.224	19.7	86.79	2.1	131.4
7	F ₃ 、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04040F ₃ 201-1	0.276	16.5	86.98	2.0	130.1
			202004040F ₃ 202-1	0.367	22.5	86.72	1.9	126.7
			202004040F ₃ 203-1	0.391	19.3	86.78	1.7	123.0
8	F ₄ 、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04040F ₄ 201-1	0.166	16.9	86.94	1.8	130.1
			202004040F ₄ 202-1	0.226	22.7	86.70	2.0	126.7
			202004040F ₄ 203-1	0.140	19.8	86.78	1.7	121.4
参考标准及 达标情况	GB16297-1996	1.0mg/m ³		/	/	/	/	
	单项评价	达标		/	/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监测点位		F ₅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F ₆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5.26									
样品编号		202004040 F ₅ 101-1	202004040 F ₅ 102-1	202004040 F ₅ 103-1	202004040 F ₆ 101-1	202004040 F ₆ 102-1	202004040 F ₆ 103-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表 2	单项评价	
1	平均湿度	%	3.9	4.0	4.0	3.4	3.3	3.5	—	—	
2	温度	℃	46	45	45	38	39	39	—	—	
3	流速	m/s	13.2	13.0	13.2	5.45	5.33	5.20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675.0242	666.6836	672.1973	700.8347	683.1046	664.7797	—	—	
5	VOCs ^a	实测浓度	mg/m ³	5.13	4.64	5.31	2.91	3.45	0.66	5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0×10 ⁻¹	2.4×10 ⁻¹	4.4×10 ⁻¹	1.5kg/h	达标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201							0.0490		
排气筒高度 (m)		—							15		
备注		1、“*”表示分包给“广东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结果，外包装编号为：ZRT-HI20050324； 2、参考标准及评价要求仅适用于出口废气。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监测点位		F ₃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F ₆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5.2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样品编号		202004040 F ₂₀₁₋₁	202004040 F ₂₀₂₋₁	202004040 F ₂₀₃₋₁	202004040 F ₂₀₁₋₁	202004040 F ₂₀₂₋₁	202004040 F ₂₀₃₋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表 2	单项评价	
1	平均湿度	4.1	4.0	3.9	3.6	3.4	3.3	—	—	
2	温度	45	46	45	39	40	41	—	—	
3	流速	13.3	13.0	13.2	5.59	5.60	5.22	—	—	
4	标干流量	677.3656	662.8663	672.2955	714.6524	714.4126	663.0383	—	—	
5	VOCs*	实测浓度	4.10	6.16	7.65	0.75	0.69	0.70	5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	—	—	5.4×10 ⁻⁴	4.9×10 ⁻⁴	4.7×10 ⁻⁴	1.5kg/h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201						0.0490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备注		1、“*”表示分包给“广东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结果，外包报告编号为：ZRT-HJ20050324； 2、参考标准及评价要求仅适用于出口废气。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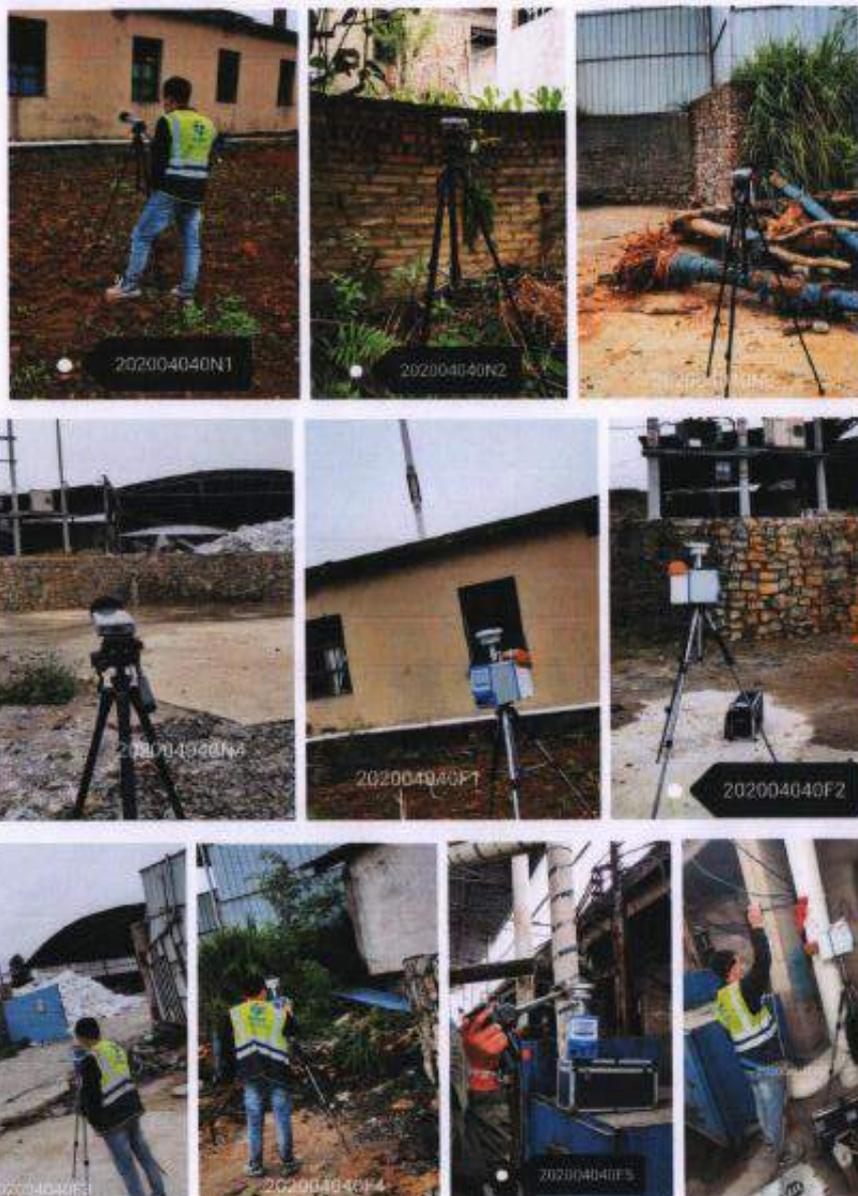
4.2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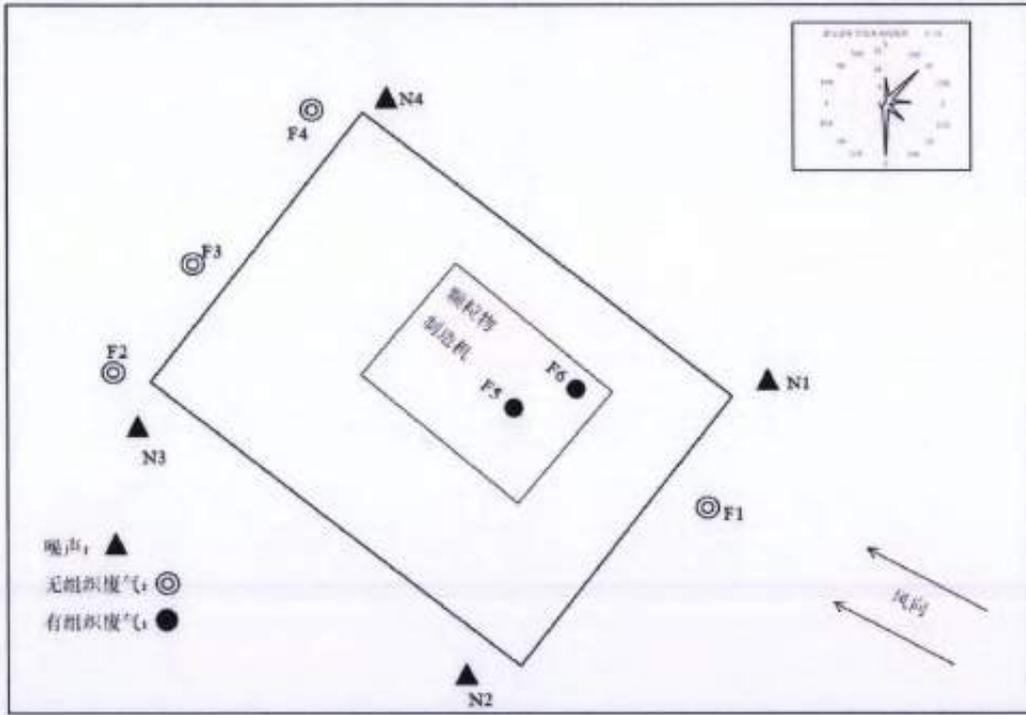
采样环境条件		2020.5.26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夜间检期间最大风速 1.3m/s		
		2020.5.27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夜间检期间最大风速 1.2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 ₁ 、厂界东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040N ₁ 101-1	58.1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040N ₁ 102-1	38.7	50	达标
2	N ₂ 、厂界南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040N ₂ 101-1	54.8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040N ₂ 102-1	39.8	50	达标
3	N ₃ 、厂界西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040N ₃ 101-1	54.8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040N ₃ 102-1	38.6	50	达标
4	N ₄ 、厂界北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040N ₄ 101-1	58.8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040N ₄ 102-1	38.6	50	达标
5	N ₁ 、厂界东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040N ₁ 201-1	57.8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040N ₁ 202-1	39.3	50	达标
6	N ₂ 、厂界南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040N ₂ 201-1	53.1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040N ₂ 202-1	39.1	50	达标
7	N ₃ 、厂界西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040N ₃ 201-1	52.2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040N ₃ 202-1	39.2	50	达标
8	N ₄ 、厂界北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040N ₄ 201-1	59.0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040N ₄ 202-1	38.9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20072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颗粒生产制造建设
 Name

委托单位 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Client

编制 黄 芳
Compiled By

签发 周建威
Approved By

审核 黄 芳
Inspected By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Post

检测日期 2020.7.30-2020.8.11
Test Date

签发日期 2020.8.12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 (检) 测 单 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238515565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21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普定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 ₁ 、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3 次
		F ₂ 、下风向 2#监测点		
		F ₃ 、下风向 3#监测点		
		F ₄ 、下风向 4#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F ₅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F ₆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废气	F ₁ 、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7.30 至 2020.7.31	6 个 10L 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₂ 、下风向 2#监测点		6 个 10L 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₃ 、下风向 3#监测点		6 个 10L 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₄ 、下风向 4#监测点		6 个 10L 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有组织废气		F ₅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6 个 100mL 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₆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6 个 100mL 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中规定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监）测数据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天气参数			
单位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kPa	m/s	*
1	F ₁ 、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7.30	202007201F ₁ 101-1	<0.07	24.7	87.19	1.6	118.2
			202007201F ₁ 102-1	0.15	28.6	87.03	1.7	124.7
			202007201F ₁ 103-1	<0.07	26.4	87.09	1.6	133.4
2	F ₂ 、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07201F ₂ 101-1	0.44	24.8	87.19	1.7	113.6
			202007201F ₂ 102-1	0.20	28.6	87.02	1.5	128.9
			202007201F ₂ 103-1	0.27	26.3	87.09	1.5	135.6
3	F ₃ 、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07201F ₃ 101-1	0.13	24.8	87.19	1.7	120.3
			202007201F ₃ 102-1	0.22	28.5	87.02	1.7	126.8
			202007201F ₃ 103-1	0.24	26.3	87.09	1.6	135.2
4	F ₄ 、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07201F ₄ 101-1	0.08	24.7	87.20	1.6	130.2
			202007201F ₄ 102-1	0.12	28.6	87.02	1.7	128.6
			202007201F ₄ 103-1	<0.07	26.3	87.10	1.6	127.1
5	F ₁ 、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07201F ₁ 201-1	0.14	24.6	87.20	1.6	121.4	
		202007201F ₁ 202-1	0.08	28.8	87.01	1.6	136.8	
		202007201F ₁ 203-1	0.15	26.6	87.10	1.7	117.2	
6	F ₂ 、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07201F ₂ 201-1	0.39	24.7	87.20	1.7	131.5	
		202007201F ₂ 202-1	0.26	28.7	87.02	1.7	128.7	
		202007201F ₂ 203-1	0.09	26.6	87.10	1.6	124.6	
7	F ₃ 、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07201F ₃ 201-1	0.19	24.6	87.21	1.6	136.5	
		202007201F ₃ 202-1	0.15	28.7	87.01	1.7	128.2	
		202007201F ₃ 203-1	0.12	26.5	87.09	1.7	114.9	
8	F ₄ 、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07201F ₄ 201-1	0.16	24.4	87.21	1.7	122.5	
		202007201F ₄ 202-1	0.37	28.7	87.02	1.7	134.6	
		202007201F ₄ 203-1	<0.07	26.5	87.10	1.6	130.2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	/	/
			表9, 排放限值	4.0mg/m ³	/	/	/	/
			单项评价	达标	/	/	/	/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在检出限前加“<”表示。 2、“*”表示分包给“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结果，外包报告编号为：GZRSK-097（2020）-98；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监测点位		F ₅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F ₆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7.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样品编号		202007201 F ₅ 101-1	202007201 F ₅ 102-1	202007201 F ₅ 103-1	202007201 F ₆ 101-1	202007201 F ₆ 102-1	202007201 F ₆ 103-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4 排放限值	单项评价	
1	平均湿度	%	4.10	4.00	4.00	3.50	3.60	3.60	—	—	
2	温度	℃	49.2	48.5	48.6	43.2	43.3	43.5	—	—	
3	流速	m/s	9.1	9.0	9.0	3.5	3.4	3.5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459	456	455	442	429	441	—	—	
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5.76	2.44	1.67	5.70	4.65	4.58	1000mg/m ³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201						0.0490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备注		1、“*”表示分包给“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结果，外包报告编号为：GZRSK-097 (2020) -98； 2、参考标准及评价要求仅适用于出口废气。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监测点位		F ₅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F ₆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7.31										
样品编号		202007201 F ₅ 201-1	202007201 F ₅ 202-1	202007201 F ₅ 203-1	202007201 F ₆ 201-1	202007201 F ₆ 202-1	202007201 F ₆ 20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4 排放限值	单项评价
1	平均湿度	%	4.10	4.20	4.00	3.40	3.50	3.50	3.50	—	—	
2	温度	℃	47.9	47.7	47.0	43.5	43.6	43.9	43.9	—	—	
3	流速	m/s	8.7	9.0	8.9	3.5	3.4	3.6	3.6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440	456	452	442	429	453	453	—	—	
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7.84	8.21	1.80	3.97	5.40	5.55	5.55	100mg/m ³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201				0.0490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备注			1、“*”表示分包给“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结果，外包报告编号为：GZRSK-097(2020)-98； 2、参考标准及评价要求仅适用于出口废气。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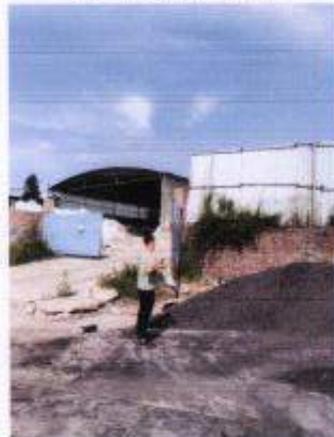
F₁、上风向 1#参照点



F₂、下风向 2#监测点



F₃、下风向 3#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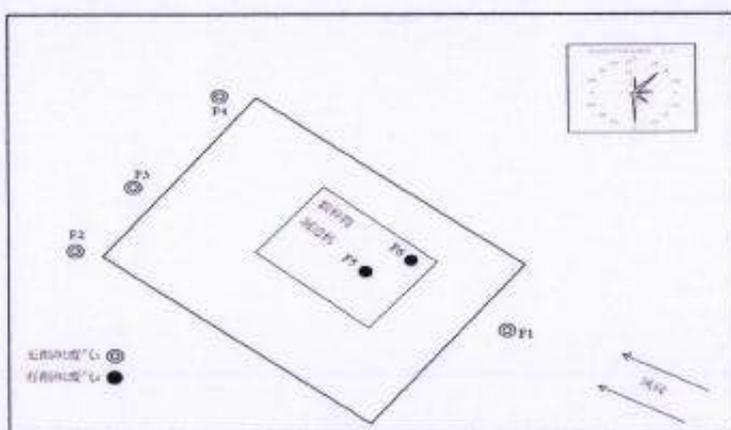
F₄、下风向 4#监测点



F₅、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F₆、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附件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6日，“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场踏勘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建设单位为普定县营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河柳村2组，租用已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5000吨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设置有湿式破碎机、清洗水槽、甩干机、熔融挤出机、冷却水槽及切粒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12月由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顺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普定县物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书批复〔2019〕第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 投资情况

共5页 第1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等，未发现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水

湿式破碎废水经滚动筛网+沉淀+过滤进入回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甩干废水经滚动筛网+沉砂池+澄清池达标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生活污水仅为员工如厕及洗手的污水，该部分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

在原料储存、卸料、分拣、破碎阶段过程中通过设置 1 台移动式洒水设备，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该阶段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在固态废塑料加热转化到流态塑料的过程中，会有有机气体产生，项目在熔融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质量良好、同类设备中声级较低的设备，从

源头上控制噪声源。电动设备的基座安装防振减振垫片，减少因设备管道振动引起的噪声。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维修与维护，以减少动力机械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见：

(1) 废气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VOC_S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专家组认为，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基本齐备，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其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调查目的、范围、标准等基本适当，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验收报告修改提出如下意见：

1. 进一步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增加缺失内容。同时对文本文

字笔误进行修改。

2. 按环评批复补充监测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排放中有机废气。

3.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4. 规范制作图件。

5. 补充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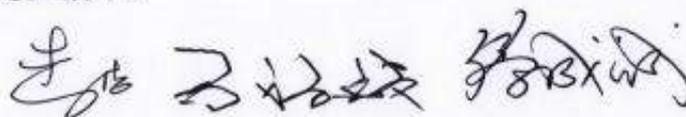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厂区厂容厂貌建设，规范厂区工作流程。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循环废水严禁以各种形式向外排放。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四是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及“清污分流”。杜绝生产废水及其他污染物进入雨水沟及周边土壤中。



2020年7月26日

《普定县塑料颗粒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

参会人员签到册

主持单位：普定县普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普定县普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内

姓名	单 位	职 称 / 职 务	电 话
王 浩	普定县普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85302825
王 浩	普定县普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副总	19985052089
王 浩	普定县普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副总	15185212816
王 浩	普定县普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副总	1312363428

时间：2020年07月26日